

目 录

源华煤矿公司史略·····	陶述曾	(1)
大冶铁矿史(上)·····	唐国忠编写	(5)
附《重修铁山寺记》碑文·····		(31)
黄石市商业简史·····	陈福田、张松亭	(33)
从铜绿山古矿冶遗址看我国古代矿冶技 术上的光辉成就·····	王富国编写	(45)
前进中的黄石抗菌素厂·····	李家泽、常宝安 马鸣凤、周 密编写	(58)
西塞山史·····	程时如、阮大义、鲁重雄	(82)
昆明“李公朴、闻一多血案”真象·····	陈国华	(91)
我所了解的石黄镇国民中心学校·····	张志刚	(95)
黄石港饼·····	阎诗景	(100)
金牛菜刀·····	姜加银	(108)

源华煤矿公司史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付主任 陶述曾

按：湖北省人大付主任陶述曾同志对《黄石文史资料》第一期有关源华煤矿的历史提出了一些意见。本刊在征得陶老同意后，特全文登载如下，并借此机会向陶老表示衷心地感谢！

曹野同志：

近阅《黄石文史资料》77页源华煤矿一节是这样写的，
“……大冶知县陶公迪和土豪劣绅周晋阶互相勾结，依仗官势，拿着张之洞的“批示”，“购买”了石灰窑一带的峰煤窑，于1912年，成立了“富源”、“富华”两家私营煤炭公司。……”

这一段很要紧，是近代史料。但事实和观点都是错误的。我当过源华公司的董事长（1949——1958）。我家是富源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创办股东之一，陶公迪是我的胞叔，他的经历及源华公司的情况我知道最多。

1. 富源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是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大冶人周晋阶开始创办的。陶公迪光绪三十三年（1907）赴四川候补。宣统三年（1911），陶公迪因武昌起义还乡，在湖北省民政司任科长（1912年初——1913年）。1913年陶

公迪出任湖北应城县知事。此后，他赴北京考取高等文官，任广东五华县、河南沈丘县知事。1917年，陶公迪反对军阀专政，弃官还乡。富源公司董事会推举他任该公司经理。这时陶公迪才赴大冶任“大冶富源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黄石文史资料》写的自然是想当然了。

2. 周晋阶是否“土豪劣绅”不去分辨。单就他1908年创办“大冶富源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这一件事来说，是进步的还是腐朽反动的？不可以不辨。1908年，武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还处在草创时期。大冶、黄石港新的工矿业还在萌芽，且多失败。周晋阶是两湖、精心等书院的学生出身，毅然出来创办一个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他没有资本作后台，只得凭同学的关系，凭个人信誉，募集20000两银子作股本，开发地下资源。这个公司按当时国家规定向政府立案请领矿区按时缴纳矿税。怎么能说他与县官“互相勾结”“依仗官势”呢？毛主席同黄炎培谈话说：“中国民族工业发展过程有四个人不能忘记：搞重工业的张之洞，搞化学工业的范旭东，搞航业的卢作孚，搞纺织工业的张謇。”（《青年一代》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五一页）周晋阶在大冶办煤矿与张謇在南通办纺织厂几乎同时，是值得纪念的。

说陶公迪与周晋阶“互相勾结”，拿着“张之洞的批示”购买石灰窑一带的小煤窑，成立富源、富华两公司。写《黄石文史资料》的人不知道张之洞是哪年离开湖北的，也不知道煤是地下资源，只要请准矿区就能开采，不需要购买小煤窑。

3. 源华煤矿公司在本世纪二十年代称为黄石三大公司之一，是黄石市成为工矿城市的基础。三大公司是：汉冶萍

钢铁公司、华记水泥公司、源华煤矿公司。汉冶萍公司当时掌握在日本帝国主义手里。大冶初办水泥厂时曾借日本资金，办垮了之后，又由唐山启新水泥公司另办起来的。只有源华公司始终是民族资本。这个公司的存在和发展是经过同各种反动势力斗争的。首先，成立伊始，买几亩山坡地皮就遇到地主的讹诈。公司在桐梓堡做几间办公室及车间、工棚需用地皮，本在荒山坡上，要花几倍的地价才能买到手。其次是同汉冶萍斗。该公司的江边铁路不给桐梓堡矿留出路和码头。源华同他大打官司才争得在铁路下面做一条立体交叉线。再次在上海开辟市场，与买办资本斗。1938年，日本侵略军到湖北，源华公司拆迁到辰溪，矿山几乎全部损失。日寇占据湖北期间，有人就源华放弃的巷道开采保存的储备煤。1945年，日本投降，湖北省从恩施迁回，在源华矿区里，利用日本赔偿损失，恢复一部份煤矿。原来日本人利用过的部份巷道已经没有恢复价值了。省政府只在黄思湾开采，每日出煤二、三百吨。1947年，湖北省政府把这个矿还给了源华。

抗日战争后的源华煤矿日产量只抗战前日产量三分之一左右，接着又受内战影响，维持生产殊为不易。1949年5月中旬，黄石、武汉先后解放。陶述曾当董事长，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威力下，源华工人以主人翁的姿态，高度发挥劳动生产力。董事会毫无流动资金，向私营贷款近百万元，渡过了水陆交通被战争阻绝的难关，扩大了再生产，走上了公私合营的康庄大道。源华是带头公私合营的大企业之一。

回顾源华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1908——1950)，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民族资本求生存，求发展，是艰难困苦的。湖北煤矿企业尤为困难。毛主席把民族资本家与地主、买办分开，不是偶然的。特指出《黄石文史资料》这一节的错误，请予更正。

此致敬礼！

陶述曾启 1982.4.18.

大冶铁矿史（上）

唐国忠编写

大冶铁山，是矿富质优的狮子山、象鼻山、铁门槛、尖山、铁山寨、得道弯……等峰峦起伏的群山总称。铁山地处长江中游南岸，距黄石市中心区西南约25公里处。过去，一些外国矿师无不赞叹：“大冶铁矿之富饶，殊未罕见，所包之量，殆难计数。”据《东方杂志》记载，英伦钢铁会史戴德（英之钢铁名家）化验之报告：“……实含铁百分之六十余分，为世界少见之佳矿，且其富厚，数百年采取不竭……”事实铁山的开采史已经证明，铁山不愧是祖国的骄傲。

据《中国古代矿业开发史》记载，铁山是“与中酸性侵入体（花岗闪长岩等）有关铁矿床、即著名的‘大冶式铁矿’。”矿体自西向东有七个，长约5公里。矿面品位一般含铁53%，同时也含有铜、金、钴、硫……等金属。解放后探明的矿石储量比解放前所勘探的矿储量多3、7倍。

大冶铁矿开采的历史悠久，传说在很早以前，铁山被五彩祥云笼罩，金光遍地闪烁、八仙之首的铁拐李在这里炼丹，年深日久，炼成了仙丹，得道成仙，乘风而来，飘然而去。这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很早就发现此地有丰富的矿藏，并被人们采掘冶炼。据一些史料记载，春秋战国时期（约公元前475年至221年间，）这一带已经在采矿冶炼，铸制生产工具和

兵器，从晋宋以至隋唐冶炼的炉火一直未停，并设置了“冶铁场。”唐末（公元907年）农民起义的领袖黄巢率部攻下鄂城后，在铁山安营扎寨，冶炼兵器。史料还介绍说，南宋（公元1127年至1279年间）民族英雄岳飞也在这里炼制“大冶之剑，以败金兵”；近代，太平天国革命军转战大冶时，也在此炼制刀枪。对此，《舆地纪胜》、《读史方輿》均有记载：“铁山：县（大冶）北四十里，有铁矿，唐宋时于此置炉，烧炼金铁……晋宋以来，置铜场钱监。后废。”《湖北通志》《大冶县志》中也有记载：“今铁山下有铁山炉，宋于此置炉煎铁。”明洪武初年（公元1368年），设冶铁所，一名田安炉……有大使赵景先创七宝庙以佑炉冶。这些都表明了大冶铁山采矿历史之悠久。所以，一八七六年清王朝里的洋务派盛宣怀，率矿师查勘湖北矿产，找到了大冶铁矿，根本不能说是一个“发现”，更谈不上他个人的“功劳”。但是，大规模地开采大冶铁矿，还是从清邮传部大臣盛宣怀办船招商局开始。

一、大冶铁矿开采之决定

清政府长期掌管外交、军事、经济大权的洋务派首领李鸿章，在创办近代军事工业后，为了寻找煤铁资源，于一八七六年派他的心腹盛宣怀同英国矿师郭士敦等人，往湖北查勘煤铁矿。结果，他们除用西法探测一些煤矿外，也只能勘得大冶铁矿。但因“经费难筹”，没有进行开采。一八八九年七月、张之洞接到调任湖广总督命令后，也注意大冶铁矿，于当年八月，从广州致电湖北巡抚奎斌说：“大冶向来出铁，近来有无民间开采？出产多少？请详询曾任大冶兴国

一带州县，或派人密查，万勿宣播。”（见张之洞电稿）这时，李鸿章办洋务派的心腹盛宣怀也赶紧插手进来。他一面向醇王奕环提出创办铁厂的要求，在奕环同意后，派了当时矿务学堂比国矿师白乃富前往湖北复查，一面又致电张之洞声明：“湖北煤铁前请英矿师郭士敦勘得，如果开办，仍请英经手较易。”十分显然，盛宣怀这个电报是在向张之洞表示，湖北的煤铁是他勘得的，如果开办，首先要考虑到他的权益。张之洞看到盛宣怀原已勘得了大冶铁矿的情况，并认为盛在办洋务方面“颇有经验”。于是，他于一八八九年十一月从广州赴汉途中经上海时，特约盛宣怀当面“商谈”。“商谈”的结果，决定由张之洞组织洋矿师扩大查勘湖北、湖南沿江一带的煤铁矿苗。参加查勘的有比国矿师白乃富、英矿师巴庚生、德矿师毕盎希、司瓜兹、矿匠目戈阿士。到了一八九〇年三月。查勘出的结果是：大冶铁矿的“铁质可得六十四分有余，实为中西最上之矿，其铁矿露出山表壳者2700万吨，在地中者尚不计……且附近之兴国州（即现在的阳新）兼出极好的锰铁，甲于各州，尤为两美。”于是，开办大冶铁矿就这样决定下来了。

二、大冶铁矿开办权之争

在勘查过程中，各国洋矿师间，经常发生争夺。比国矿师白乃富极力排斥英、德矿师。英、德矿师也极力反攻比矿师，彼此争持不下。而张之洞当时企图在创办铁厂中与比国拉关系，故最初偏袒白乃富，但英、德矿师不服气。德矿师在大冶铁矿勘探结果尚未告知张之洞以前，就密告了德国政府即行文总理衙门，要求掌握大冶铁矿开采权。总理衙门转

问张之洞。张之洞因德矿师将查勘结果先密告德政府，很是气愤。同时，德政府想从他手中夺去大冶铁矿，影响到他创办铁厂的计划，对他来说当然不能答应。所以，德政府的要求被拒绝了。后来，德政府又提议，中国应在大冶铁矿及扬子江之间，造一铁道约长二十英里，由德国供给一切应用之机件以及工师和铁轨车辆。结果，张之洞还是在德国通过提供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的方式下让步了。德国如愿以偿。同时，德国借中国银三百万两，为开矿资本，于是，掌握了统治该矿大权，在当时引起列强之注目。比国财团极力运动欲借中国以款，而返还德国资本，并辞退德工程师，而代以比人。德极力反抗比计谋，比人卒归失败。无奈中日战起，中国政府之铁厂（即汉阳铁厂）暂时停办。大冶铁矿，亦暂停开采迨和议告成。

早在一八九八年，日本伊藤公爵游历中国，与中国政府订立密约，中国每年供给日本铁矿五万吨，日本则以五万吨煤为酬。一九〇〇年，日本西泽赴中国办理此约之实行，并派汽船数艘，开往扬子江装运约定之铁矿。德国即起而抗议，甚至派战舰示威。然日本使者（按即西泽自称）卒实行其职责，运走约定之铁矿。从此以后，西泽尽力经营，务使此矿山归日本掌握。而欲达此目的，不惜投资巨额资本。当时德国又向中国提议，拟借款五百万两银，以矿为质。西泽闻此消息，立即报告日本政府、并说明德借款之举，“吾日本能著先鞭，是为上策。我政府遂与中国政府开议，卒由同意订定。”日本借币三百万元与中国、以矿为抵押，三十年为期，此约告成，德工师遂辞退，而代以日人。从此大冶铁矿之开采权由德国转入日本人之手。

三、“官办”大冶铁矿

为了开办大冶铁矿，张之洞成立了大冶矿务局。命林佐、李增荣为总办，并派委员五人驻扎大冶，进行圈购矿山的工作。除圈用官山官地没有发生问题外，对于私有矿山地部分，则利用官力，以“官价”，亦即较低的价格圈购所有小业主的矿山。张之洞圈得了铁门坎，铁山铺、纱帽翅、龙洞、老虎墩和油花脸等共二百多方里的矿区。

为了把铁山矿石运到汉阳铁厂，必须把矿石运到黄石港，然后用船装运汉阳。最初的计划是从大冶到黄石港“修一条宽平的运矿大马路，宽约五丈，以便车马骡往来无碍。”但是，汉阳铁厂修成后，每天需用的铁矿石将达三百五十多吨，这么多的矿石用马车来拖运，显然不能满足其需要。张之洞即看到：“长途往返，需人太多，涖形窒碍，必须建设铁路，方能迅速而费省。”于是，又派人偕同德籍工匠时维礼勘察铁路运道。结果，决定修筑一从条大冶到黄石港的铁路。从一八九〇年修起，到一八九二年九月才通车，从大冶铁山铺起，至黄石港石灰窑，共长六十华里，中间在下陆设站，用的全是德国供应的路轨材料，车辆设备和技术人员。这样以来，德国的势力便伸入了大冶铁矿。

大冶铁矿从一八九〇年开办起，到一八九三年才正式投入生产。开矿地点是铁山铺。矿山机器设备极少，开采多用人力。采用的露天开采，在采挖之前先用炸药爆破，人工捶碎，然后装入小铁方车中，由小铁路用人力推至斜坡挂线铁路，以压重力放下，即转入大路矿车，然后运往黄石港转运至汉阳。

当时大冶铁矿经常有工人一千七百多名，当局对工人采取雇用劳动办法。在工资形式上，有直接按月按日计发的，又有按件包给封建包工头而又按月、按日计发的。所以，单从雇用劳动这一点来看，铁矿在性质上也具有了一些资本主义企业的因素。

再从工人的工资收入和劳动情况方面说，大冶铁矿是露天开采，由矿方招工头包揽，依定价收矿石。工头复雇工人，从事采挖，据当时报纸记载，这些正工头直接支配下的工人，每月工资所得，约为4.5元左右，按日平均，则约为0.15元。由此可见，占绝大多数的一般工人和具有熟悉技术的工人的工资之间相差太大。（熟练技术工人每月能拿二十元，每人每天平均能拿到0.66元左右）这里就可以体现出一般工人所受的剥削重大。但是，必须说明，当时的熟练技术工人的工资之所以高，是因为这些工人在国内较难找到。而他们的较高收入，也只是与一般工人比较而言。若与他们所创造的价值相比，他们被剥削去的一部分，正和一般工人所被剥削去的一样。比如：一般工人每月运出矿石只有21.6吨，而熟练技术工人每月运出矿石可达95.05吨左右。

由于劳动条件恶劣和统治者对工人生命莫不关心，当时工人们往往拒绝到危险地区工作。张之洞对工人们的这种正当要求横加指责，并责令铁矿负责人李增荣，强迫工人劳动。他说：“现在本部堂风闻铁矿横路开至深处，工匠多名不肯深入，工程甚为迟缓，该令所司何事？何以漫不经心，毫无觉察？亟应责成该令，实力督催，稽查工匠，不得偷懒不入深处。”为此，他们为了强迫工人劳动，并镇压工人的反抗，大冶铁矿就派有清朝反动军队驻扎。

由于汉阳铁厂只有一个化铁炉，而且时开时停，产量少，矿石需用也不多。故此，在“官办”期间，每年运矿不过三万多吨。究其原因，由于当初没有上等焦煤化铁，使当局大为遗憾，虽有马鞍山之煤，而含磷过重，不适合炼焦之用，外来煤价既贵且亦不可恃。由于政府力量实不能继续开采，遂于光绪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八月后）奏交盛宣怀招商承办。即结束了“官办”时期。

四、“官督商办”的大冶铁矿

所谓“官督商办”，就是张之洞来督，盛宣怀来办。自光绪二十三年（即：一八九七年）四月十一日，盛宣怀接办大冶铁矿之后，一方面图谋扩充其矿区，以达到其垄断这一地区铁矿的目的。他以原有铁山铺矿区出矿不多，且多含杂质为借口，陆续购了得道湾、狮子山、野鸡坪、大石门、尖儿山、金家店、株树下、中山脑、纱帽翅、铁山、柯家山、蒲草林、小园林、周家脑、桐子园、金城板、白杨林等处。为了排斥其他矿主，在盛宣怀的要求下，张之洞于一九〇一年下令大冶知县说：“如有‘痞徒’，未经禀章批准，辄购地开矿，或虽已禀准，而暗藏洋股在内，违章朦混，立即分别驱逐封禁。一不禀明立案，如敢持强不服，并禀许请严拿究办。”这就是盛宣怀利用官力来排斥其他矿主的专横手法。另一方面又特派矿师调查鄂湘赣皖诸省煤产，遂于萍乡发现一大煤田（在江西袁州萍乡县安源）即以全力经营，成效大著。据当时的技师赖伦言：每年采取五百万吨，可继五百年。而大冶之铁，即为世界少见佳产，而萍矿又可与地球上著名煤矿等量齐观，是汉冶萍不独为中国大观，实世界之

巨臂也。在这一时期，大冶铁矿的产量大增，从每年三万多吨上升到年产约三四万吨以上，二十万吨以下。根据《汉冶萍湖北债捐文件纪要》203—204页，以及《中国铁矿志》记载的数字，参阅《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上）。运往汉阳铁厂数量、据《湖北债捐文件纪要》三十九页。运往日本数量《董事卷》三十六。现列表如下：

“官督商办”时期(1896年至1907年)生产经营表

序号	年份 (公元)	产 量 (吨)	运 往 汉阳厂 (吨)	运往日本 (吨)	备 注
1	1896	17,600	16,100		4月11日~12月底
2	1897	39,000	32,800		
3	1898	37,500	30,820		
4	1899	40,000	30,280		
5	1900	59,710	39,389	15,476	
6	1901	118,877	36,354	70,189	
7	1902	75,496	25,843	48,169	
8	1903	118,503	55,935	51,268	
9	1904	105,109	55,033	60,000	
10	1905	149,840	50,194	72,000	
11	1906	197,188	69,868	105,800	
12	1907	174,612	85,195	100,000	
13	共计	1,133,435	527,821	522,902	

大冶铁矿在这个时期开始了对日本大量供应矿石，这正反映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对帝国主义国家供应廉价原料的贸易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同时也标志着厂矿本身落入帝国主义者手中的开始。下边，我们来看看，这个时期和日本买办关系的建立及其内幕。

在汉阳铁厂和大冶铁矿招商承办不久，日本于一八九八年成立了“八幡制铁所。”（简称日本制铁所）。随着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原料缺乏便成其日趋尖锐的问题，掠夺国外矿产资源的要求日异剧增。正如列宁指出的，“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缺乏愈觉厉害，竞争和猎取全世界原料来源的斗争，也就愈带拼命性质。”日本帝国主义者，对我国的丰富资源，垂涎已久。一八九七年，日人西泽公雄以清政府实业顾问的身份，赴我国各地私访矿产资源，知道了大冶铁矿丰富后，就密告日本当局，认为日本创办钢铁工业以取得中国原料为上策。一八九八年，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游北京时，曾向西太后提出，每年购买大冶铁矿五万吨矿石的要求，以供日本炼铁之用，后来，他到湖北又向张之洞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当时，根据英日两国在长江流域的势力，张之洞有投靠日本的意图，认为“日本可恃，英不可恃”，还认为“借联委以联英”，借以抵制俄、德两国。所以，他对伊藤博文的要求，表示赞同。并以萍矿刚开始筹办，短期内尚不能大量生产为由，向盛宣怀提议，乘机向日本采购焦炭，以供汉阳铁厂需要。伊藤回国后，介绍制铁所长宫和田来华，正式向盛宣怀接洽购买大冶矿石。当时和田带来了两个方案：一是日本要援德、俄、英、意合办一矿，自来自运；二是只购铁矿石按吨定价或换焦炭。第一方案显然是用来讹诈的。于

是，盛宣怀接受了第二方案，于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与和田签定了“煤焦铁矿互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日本制铁所每年至少要运走大冶铁矿上等矿石五万吨，每吨价日金三元，汉阳铁厂每年至少购买日本焦炭三、四万吨，价格随时议定。合同有效期十五年。又根据合同规定，“日本制铁所特派要员二、三名常驻石灰窑、铁山两处，以便经理购买矿石等一切事宜。”日本派员驻大冶，就是要在大冶建立一个侵略活动的基地，作为进一步扩张的出发点。合同签订后，日本制铁所派驻大冶担任这项职务的就是西泽公雄。这时，他已辞去了清政府实业顾问的头衔。从此，他长期驻在大冶，飞扬跋扈，为排挤其他帝国主义，保证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大冶铁矿的独占权，以“大冶王”自居。合同还规定：“大冶不得将矿石卖与中国地方另设洋人有股之铁厂。”由此可见，合同的规定已经超越了普通买卖商品的关系了。这个合同签订后，日本从一九〇〇年起，开始派轮船装运大冶的矿石。

然而，一八九九年的“煤焦铁矿石互售合同”，不过是盛宣怀控制下的大冶铁矿与日本建立买办关系的一个前奏罢了。

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光绪二十九年，阴历十一月二十八日），盛宣怀又与日本制铁所和日本兴业银行订立了“大冶购运矿石予借矿价合同。”这次借款是在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和盛宣怀直接谈判下成功的。在谈判的过程中，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密电小田切说：“我方对于大冶铁矿的方针是：一方面使其与我制铁所的关系更加巩固，且为永久性的；同时，又须防止该铁矿落于其他外国

人之手，这是确保我制铁所将来发展的必须条件。为此目的，借款期限，当以尽可能的长期为得策，这就是目前定为三十年的理由。……三十年的期限，必须予以坚持。又，大冶铁矿本身不能归外国人所有，自毋庸忧，即其事业的经营，也要防止其落在外国人之手，此层实属重要。所以在铁矿之外，其附属铁道，建筑及机器一切事物，均作为担保品，并应说明在上述期限内，这一切不得转售或抵押与外国政府或人民；同时，还要对方允许聘请我国技师。”从这段密电中，赤裸裸地暴露了日本侵略者对大冶铁矿的企图。在借款交涉过程中，盛宣怀向日本提出借款期限，担保范围，聘用日籍技师等奴役性条件都一一接受，只是对矿石数量，矿价有效年限，聘技师等提出了一些枝节问题，日本提出每年要求供应八至十五万吨矿石，盛宣怀认为产量有限，供应不上，只同意七至十万吨。日本方面也未坚持。因为小田切认为，“驻大冶的我国委员及将来雇用的我国技术人员，通过他们的手法，增加二、三万吨是相当容易的。”在矿价有效年限方面，盛宣怀曾主动地向日本提出三十年不变，日本方面当然是求之不得。但后来盛宣怀听说：“采掘愈深、工费越大，其规定三十年不变、实属吃亏。”于是，他又提出五年商定一次，日本则坚持十年商定一次。关于聘用日本技师方面，盛宣怀感到“过去聘请某外国技师，动不动就和他国闹意见，使事务陷入停顿，弄得雇主方面惘然不知所措。”小田切就告诉他说：“日本技师归贵大臣节制。”这样，盛宣怀就感到很满意了。但是，盛宣怀借奴役性外债，怕遭到广大人民的反对，所以在借款谈判过程中，他对借款的名义和形式考虑的甚多。他告诉小田切说：“如果以正金银行等”

名义贷给的话，那本件（指借款合同）的成立就较为便利。李维格又向小田切补充说明道：“如果单单地向外国银行借入资金，则遭德政物议……因之，借款就有和补充制造品的销路相连接的必要。”小田切马上向日本外务大臣建议说：

“如果帝国政府对上述事项给予适当的考虑，在表面上，以银行和私人名义来贷给资金，那么本件很快就可以得到解决。”日本外务省当然是同意了 this 要求，于是日本方面以日本兴业银行名义借款给汉阳铁厂，形式上是“予支矿价。”而盛宣怀就利用这个形式来掩盖借款的实质，蒙蔽中国国内的舆论。

这样一来，这个合同终于由汉阳铁厂，日本兴业银行和日本制铁所三方面签定了。合同规定，铁厂向日本兴业银行予支矿价三百万日元，以三十年为期限，年息六厘，以大冶得道弯矿山、大冶矿局现有及将来发展运矿铁路及矿山吊车、车辆、房屋和修理机器厂为借款担保；这些担保在三十年内不准转卖或租于外国。如铁厂做第二次担保，必须先尽日本，必须聘用日本矿师；借款只能用日本按年购买矿石价值抵还、不准还现款，同时也不准提前还清。头等矿石每吨三日元，二等矿石每吨2.2日元，照办十年，以后再行议价；日本制铁所每年收购头等矿石不少于七万吨，最多不超过十万吨，如超过额定七万吨时，应由双方再行商定。从这些条款中可以看出，日本外务大臣对小田切的原始指示，全部在借款合同中实现了。日本仅用三百万日元，就取得了大冶铁矿全部财产的控制权。盛宣怀的出卖价格实在是异常便宜！根据这个合同规定，仅利息一项，每年就要付十八万日元，虽然订每年至少运出上等矿石七万吨，每吨三日元，其矿价一共也不过是二十一万